宋史/卷3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十 ◄

宋史
卷三百十一 列傳第七十

► 卷三百十二

晏殊

晏殊，字同叔，撫州臨川人。七歲能屬文，景德初，張知白安撫江南，以神童薦之。帝召殊與進士千餘人並試廷中，殊神氣不懾，援筆立成。帝嘉賞，賜同進士出身。宰相寇準曰：「殊江外人。」帝顧曰：「張九齡非江外人邪？」後二日，覆試詩、賦、論，殊奏：「臣嘗私習此賦，請試他題。」帝愛其不欺，既成，數稱善。擢秘書省正字，秘閣讀書。命直史館陳彭年察其所與游處者，每稱許之。

明年，召試中書，遷太常寺奉禮郎。東封恩，遷光祿寺丞，為集賢校理。喪父，歸臨川，奪服起之，從祀太清宮。詔修寶訓，同判太常禮院。喪母，求終服，不許。再遷太常寺丞，擢左正言、直史館，為昇王府記室參軍。歲中，遷尚書戶部員外郎，為太子舍人，尋知制誥，判集賢院。久之，為翰林學士，遷左庶子。帝每訪殊以事，率用方寸小紙細書，已答奏，輒並稿封上，帝重其慎密。

仁宗即位，章獻明肅太后奉遺詔權聽政。宰相丁謂、樞密使曹利用，各欲獨見奏事，無敢決其議者，殊建言：「群臣奏事太后者，垂簾聽之，皆毋得見。」議遂定。遷右諫議大夫兼侍讀學士，太后謂東宮舊臣，恩不稱，加給事中。預修《真宗實錄》。進禮部侍郎，拜樞密副使。上疏論張耆不可為樞密使，忤太后旨。坐從幸玉清昭應宮從者持笏後至，殊怒，以笏撞之折齒，御史彈奏，罷知宣州。數月，改應天府，延范仲淹以教生徒。自五代以來，天下學校廢，興學自殊始。召拜御史中丞，改資政殿學士、兼翰林侍

讀學士，兵部侍郎、兼秘書監，為三司使，復為樞密副使，未拜，改參知政事，加尚書左丞。太后謁太廟，有請服衮冕者，太后以問，殊以《周官》后服對。太后崩，以禮部尚書罷知亳州，徙陳州，遷刑部尚書，以本官兼御史中丞，復為三司使。

陝西方用兵，殊請罷內臣監兵，不以陣圖授諸將，使得應敵為攻守；及募弓箭手教之，以備戰鬥。又請出宮中長物助邊費，凡他司之領財利者，悉罷還度支。悉為施行。康定初，知樞密院事，遂為樞密使。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慶歷中，拜集賢殿學士、同平章事，兼樞密使。

殊平居好賢，當世知名之士，如范仲淹、孔道輔皆出其門。及為相，益務進賢材，而仲淹與韓琦、富弼皆進用，至於臺閣，多一時之賢。帝亦奮然有意，欲因群材以更治，而小人權幸皆不便。殊出歐陽修為河北都轉運，諫官奏留，不許。孫甫、蔡襄上言：「宸妃生聖躬為天下主，而殊嘗被詔志宸妃墓，沒而不言。」又奏論殊役官兵治僦舍以規利。坐是，降工部尚書、知潁州。然殊以章獻太后方臨朝，故志不敢斥言；而所役兵，乃輔臣例宣借者，時以謂非殊罪。

徙陳州，又徙許州，稍復禮部、刑部尚書。祀明堂，遷戶部，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永興軍，徙河南府，遷兵部。以疾，請歸京師訪醫藥。既平，復求出守，特留侍經筵，詔五日一與起居，儀從如宰相。逾年，病寖劇，乘輿將往視之。殊即馳奏曰：「臣老疾，行愈矣，不足為陛下憂也。」已而薨。帝雖臨奠，以不視疾為恨，特罷朝二日，贈司空兼侍中，謚元獻，篆其碑首曰「舊學之碑」。

殊性剛簡，奉養清儉。累典州，吏民頗畏其悁急。善知人，富弼、楊察，皆其婿也。殊為宰相兼樞密使，而弼為副使，辭所兼，詔不許，其信遇如此。文章贍麗，應用不窮，尤工詩，閒雅有情思，晚歲篤學不倦。文集二百四十卷，及刪次梁、陳以後名臣述作，為《集選》一百卷。

子：知止，為朝請大夫。

龐籍

龐籍，字醇之，單州成武人。及進士第，為黃州司理參軍，知州夏竦以為有宰相器。調開封府兵曹參軍，知府薛奎薦為法曹。遷大理寺丞、知襄邑縣。

預修《天聖編敕》，為刑部詳覆官。擢群牧判官，因轉封言：「舊制不以國馬假臣下，重武備也。樞密院以帶甲馬借內侍楊懷敏，群牧覆奏，乃賜一馬，三日，乃復借之，數日而復罷。樞密掌機命，反覆乃如此。平時，百官奏事上前，不自批章，止送中書、樞密院。近歲璽書內降，寖多於舊，無以防偏請、杜幸門矣。往者，王世融以公主子毆府吏，法當贖金，特停任。近作坊料物庫主吏盜官物，輒自逃避。以宮掖之親，三司遽罷追究。今日聖斷乃異於昔，臣竊惑焉。祥符令檢下稍嚴，胥吏相率空縣而去，令坐罷免。若是，則清強者沮矣。」

久之，出知秀州，召為殿中侍御史，章獻太后遺誥章惠太后議軍國事；籍請下閣門，取垂簾儀制盡燔之。又奏：「陛下躬親萬機，用人宜辨邪正、防朋黨，擢進近列，願採公論，毋令出於執政。」孔道輔謂人曰：「言事官多觀望宰相意，獨龐醇之，天子御史也。」為開封府判官，尚美人遣內侍稱教旨免工人市租。籍言：「祖宗以來，未有美人稱教旨下府者，當杖內侍。」詔有司：「自今宮中傳命，毋得輒受。」數劾范諷罪，諷善李迪，皆寢不報，反坐言宮禁事不得實，以祠部員外郎罷為廣南東路轉運使。又言范諷事有不盡如奏，諷坐貶，籍亦降太常博士、知臨江軍。尋復官，徙福建轉運使。

景祐三年，為侍御史，改刑部員外郎、知雜事，判大理寺，進天章閣待制。元昊反，為陝西體量安撫使。坐令開封府吏馮士元市女口，降知汝州。徙同州，就除陝西都轉運使。文彥博鞫黃德和獄，未上，詔籍同案。籍言曰：「德和退怯當誅。劉平力戰而沒，宜加恤其子孫。」又建言：「頻歲災異，天久不雨。宮中費用奢靡，出納不嚴，須索煩多，有司無從鉤校虛實。臣竊謂凡乘輿所費，宮中所用，宜務加裁抑，取則先帝，修德弭災之道也。今宿兵西鄙，將士力戰，弗獲功賞；而內官、醫官、樂官，無功勞，享豐賜，天下指目，謂之『三官』。願少裁損，無厚賚予，專勵戰功，寇不足平也。」

進龍圖閣直學士、知延州，俄兼鄜延都總管、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。明年，改延州觀察使，力辭，換左諫議大夫。自元昊陷金明、承平、塞門、安遠、栲栳砦，破五龍川，邊民焚掠殆盡，籍至，稍葺治之。戍兵十萬無壁壘，皆散處城中，畏籍，莫敢犯法。金明西北有渾州川，土沃衍。川尾曰橋子谷，寇出入之隘道。使部將狄青將萬餘人，築招安砦於谷旁，數募民耕種，收粟以贍軍。周美襲取承平砦，王信築龍安砦，悉復所亡地，築十一城。及開　　名、平戎道，通永和、烏仁關，更東西陣法為方陣，頗損益兵械。元昊遣李文貴齎野利旺榮書來送款，籍曰：「此詐也。」乃屯兵青澗城。後數月，果大寇定川，籍召文貴開諭之，遣去。既而元昊又以旺榮書來，會帝厭兵，因招懷之，遣籍

報書，使呼旺榮為太尉。籍曰：「太尉三公，非陪臣所得稱，使旺榮當之，則元昊不得臣矣。今其書自稱『寧令』或『謨寧令』，皆其官名也，於義無嫌。」朝廷從之。

會敵新破涇原城砦，方議修復。使者往返，逾年，又遣賀從勖來，改名曰曩霄，稱男不稱臣。籍不敢聞，從勖曰：「子事父，猶臣事君也。若得至京師，天子不許，更歸議之。」籍送使者闕下，因陳便宜，言：「羌久不通和市，國人愁怨。今辭理寖順，必有改事中國之心，請遣使者申諭之。」朝廷採用其策。元昊既臣，召籍為樞密副使。籍言：「自陝西用兵，公私俱困，請並省官屬，退近塞之兵就食內地。」從之，於是頗省邊費。改參知政事，拜工部侍郎、樞密使，遷戶部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昭文館大學士、監修國史。籍初入相，且獨員，而遽為昭文館大學士，出殊拜也。

儂智高反，師數不利，遣狄青為宣撫使。諫官韓絳謂武人不宜專任，帝以問籍。籍曰：「青起行伍，若以文臣副之，則號令不專，不如不遣。」詔嶺南諸軍，皆受青節度。既而捷書至，帝喜曰：「青破賊，卿之力也。」遂欲以青為樞密使、同平章事，籍力爭之，不聽。嶺南平，二廣舉人推恩者六百九十一人，論者以為過。

頃之，齊州學究皇甫淵以捕賊功，法當賞錢，數上書求用。道士趙清貺與籍姊家親，紿為淵白籍，乃與堂吏共受淵賂。小吏訴之，下開封府，捕清貺，刺配遠州，道死。韓絳言籍陰諷府杖殺清貺以滅口，覆之無狀。言不已，乃罷知鄆州。居數月，加觀文殿大學士。拜昭德軍節度使、知永興軍，改幷州。

仁宗不豫，籍嘗密疏，請擇宗室之賢者為皇子，其言甚切。坐擅聽麟州築堡白草平，而州將武戡等為夏人所敗，復為觀文殿大學士、戶部侍郎、知青州。遷尚書左丞，不拜。徙定州，召還京師，上章告老，尋以太子太保致仕，封潁國公。薨，年七十六。時仁宗不豫，廢朝、臨奠皆不果，第遣使吊賻其家。贈司空，加侍中，謚莊敏。

籍曉律令，長於吏事。持法深峭，軍中有犯，或斷斬刳磔，或累笞至死，以故士卒畏服。治民頗有惠愛，及為相，聲望減於治郡時。子：元英，朝散大夫。孫：恭孫。

孫 恭孫

恭孫，字德孺，以蔭，補通判施州。崇寧中，部蠻向文強叛，詔轉運使王蘧領州事致討，恭孫說降文強而斬之。蘧上其功，進三秩，知涪州，遂以開邊為己任。誘珍州駱

文貴、承州駱世華納土，費不貲。轉運判官朱師古劾恭孫生事，詔黜師古而以恭孫代，於是溱、播、溪、思、費等州相繼降。每開一城，輒褒遷，五年間，至徽猷閣待制。威州守乞通保、霸二州，進恭孫直學士、知成都府，委以招納。未幾，其酋董舜咨、董彥博來納土，詔遣赴闕，皆拜承宣使，賜第京師，更名保州祺州、霸州享州，使恭孫進築之。言者論其貪縱，究治如章，謫保靜軍節度副使。才逾月，起知陳州，復待制，帥瀘州。又以築思州，進學士。前後在西南二十年，所得州縣，多張名簿，實瘠鹵不毛地，繕治轉餉，為蜀人病，無幾時皆廢。宣和中，卒。

王隨

王隨，字子正，河南人。登進士甲科，為將作監丞、通判同州，遷秘書省著作郎、直史館、判三司磨勘司。為京西轉運副使，陛辭，且言曰：「臣父母家洛中，乃在所部，得奉湯藥，聖主之澤也。」真宗因賜詩寵行，以羊酒束帛令過家為壽。遷淮南轉運使，父憂，起復。時歲比飢，隨敕屬部出庫錢，貸民市種糧，歲中約輸絹以償，流庸多復業。徙河東轉運使，三遷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。擢知制誥，以不善制辭，出知應天府。一日，帝謂宰相曰：「隨治南京太寬。」王旦曰：「南京，都會之地，隨臨事汗漫，無以彈壓」。改知揚州。再加右諫議大夫、權知開封府。

仁宗為太子，拜右庶子，仍領府事。周懷政誅，隨自陳嘗假懷政白金五十兩，奪知制誥，改給事中、知杭州。乾興初，復降秘書少監，徙通州。以州少學者，徙孔子廟，起學舍，州人喜，遣子弟就學。母喪，起復光祿卿、知潤州，徙江寧府。歲大飢，轉運使移府發常平倉米，計口日給一升，隨置不聽，曰：「民所以飢者，由兼併閉糴，以邀高價也。」乃大出官粟，平其價。

復給事中，為龍圖閣直學士、知秦州。秦卒有負罪逃入蕃部者，戎人輒奴畜之，小不如意，復執出求賞，前此坐法多死。隨下教能自歸者免死，聽復隸軍籍，由是多來歸者。又建請增蕃落卒，給廢陷馬地，募民耕種。坐事，徙河南府。入為御史中丞，同知禮部貢舉，遷尚書禮部侍郎、翰林侍讀學士。

明道中，為江淮安撫使，還拜戶部侍郎、參知政事，請與同列日獻前代名臣規諫一事。議者謂非輔弼之職，其事遂寢。加吏部侍郎、知樞密院事，為莊惠皇太后園陵監護使，拜門下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昭文館大學士、監修國史。自薛居正後，故事，初相無越遷門下侍郎者，學士丁度之失也。

頃之，以疾在告，詔五日一朝，入中書視事。為相一年，無所建明。與陳堯佐、韓億、石中立同執政，數爭事。會災異屢發，諫官韓琦言之，四人俱罷。隨以彰信軍節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河陽。薨，贈中書令，謚章惠，後改文惠。

隨外若方嚴，而治失於寬。晚更卞急，輒嫚罵人。性喜佛，慕裴休之為人，然風跡弗逮也。

章得象

章得象，字希言，世居泉州。高祖仔鈞，事閩為建州刺史，遂家浦城。得象母方娠，夢登山，遇神人授以玉象，及生，父奐復夢家庭積笏如山。長而好學，美姿表，為人莊重。進士及第，為大理評事、知玉山縣，遷本寺丞。

真宗將東封泰山，以殿中丞簽書兗州觀察判官事，知台州，歷南雄州，徙洪州。楊億以為有公輔器，薦之。或問之，億曰：「閩士輕狹，而章公深厚有容，此其貴也。」得象嘗與億戲博李宗諤家，一夕負錢三十萬，而酣寢自如。他日博勝，得宗諤金一奩；數日博又負，即反奩與宗諤，封識未嘗發也。其度量宏廓如此。

未幾，召試，為直史館、安撫京東，權三司度支判官，累遷尚書刑部郎中，使契丹，遂以兵部郎中知制誥。逾年，為翰林學士，遷右諫議大夫，以給事中為群牧使，遷禮部侍郎兼龍圖閣學士，進承旨兼侍講學士，擢同知樞密院事，遷戶部侍郎，遂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。帝謂得象曰：「向者太后臨朝，群臣邪正，朕皆默識之。卿清忠無所附，且未嘗有所干請，今日用卿，職此也。」

陝西用兵，加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兼樞密使，辭所加官。明年，以工部尚書為昭文館大學士。慶歷五年，拜鎮安軍節度使、同平章事，封邠國公，徙判河南府，守司空致仕，薨。故事，致仕官乘輿不臨奠，帝特往焉。贈太尉兼侍中，謚文憲。皇祐中，改謚文簡。

得象在翰林十二年，章獻太后臨朝，宦官方熾，太后每遣內侍至學士院，得象必正色待之，或不交一言。在中書凡八年，宗黨親戚，一切抑而不進。仁宗銳意天下事，進用韓琦、范仲淹、富弼，使同得象經畫當世急務，得象無所建明，御史孫抗數言之，得

象居位自若。既而章十上請罷，帝不得已，許之。初，閩人謠曰：「南臺江合出宰相。」至得象相時，沙涌可涉云。

論曰：殊、籍、隨、得象皆起孤生，致位宰相。籍通曉法令，隨練習民事，皆能用其所長。然籍終至絀免，隨數遭譴斥，何其才之難得也。得象渾厚有容，殊喜薦拔人物，樂善不倦，方之諸人，殊其最優乎！

呂夷簡

呂夷簡，字坦夫，先世萊州人。祖龜祥知壽州，子孫遂為壽州人。夷簡進士及第，補絳州軍事推官，稍遷大理寺丞。祥符中，試材識兼茂明於體用科，或言六科所以求闕政，今封禪告成，何闕政之求，罷之。通判通州，徙濠州，再遷太常博士。

河北水，選知濱州。代還奏：「農器有算，非所以勸力本也。」遂詔天下農器皆勿算。擢提點兩浙刑獄，遷尚書祠部員外郎。時京師大建宮觀，伐材木於南方。有司責期會，工徒至有死者，誣以亡命，收繫妻子。夷簡請緩其役，從之。又言：「盛冬挽運艱苦，須河流漸通，以卒番送。」真宗曰：「觀卿奏，有為國愛民之心矣。」擢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。

蜀賊李順叛，執送闕下，左右稱賀。既而屬御史臺按之，非是，賀者趣具順獄，夷簡曰：「是可欺朝廷邪？」卒以實奏，忤大臣意。歲蝗旱，夷簡請責躬修政，嚴飭輔相，思所以共順天意；及奏彈李溥專利罔上。寇準判永興，黥有罪者徙湖南，道由京師，上準變事。夷簡曰：「準治下急，是欲中傷準爾，宜勿問，益徙之遠方。」從之。趙安仁為御史中丞，夷簡以親嫌，改起居舍人、同勾當通進司兼銀臺封駁事。使契丹，還，知制誥。兩川飢，為安撫使，進龍圖閣直學士，再遷刑部郎中、權知開封府。治嚴辦有聲，帝識姓名於屏風，將大用之。

仁宗即位，進右諫議大夫。雷允恭擅徙永定陵地，夷簡與魯宗道驗治，允恭誅，以給事中參知政事，因請以祥符天書內之方中。真宗祔廟，太后欲具平生服玩如宮中，以銀罩覆神主。夷簡言：「此未足以報先帝。今天下之政在兩宮，惟太后遠奸邪，獎忠直，輔成聖德，所以報先帝者，宜莫若此也。」故事，郊祠畢，輔臣遷官，夷簡與同列皆辭之，後為例。遷尚書禮部侍郎、修國史，進戶部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、景靈宮使。玉清昭應宮災，太后泣謂大臣曰：「先帝尊道奉天而為此，今何以稱遺旨哉！

」夷簡意其將復營構也，乃推《洪範》災異以諫，太后默然。因奏罷二府兼宮觀使。進吏部，拜昭文館大學士、監修國史，史成，辭進官。

天聖末，加中書侍郎。章懿太后為順容，薨，宮中未治喪，夷簡朝奏事，因曰：「聞有宮嬪亡者。」太后矍然曰：「宰相亦預宮中事邪？」引帝偕起。有頃獨出，曰：「卿何間我母子也？」夷簡曰：「太后他日不欲全劉氏乎？」太后意稍解。有司希太后旨，言歲月葬未利。夷簡請發哀成服，備儀仗葬之。

大內火，百官晨朝，而宮門不開。輔臣請對，帝御拱辰門，百官拜樓下，夷簡獨不拜。帝使人問其故，曰：「宮庭有變，群臣願一望清光。」帝舉簾見之，乃拜。詔以為修大內使。內成，進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，辭僕射，乃兼吏部尚書。

初，荊王子養禁中，既長，夷簡請出之。太后欲留使從帝誦讀，夷簡曰：「上富春秋，所親非儒學之臣，恐無益聖德。」即日命還邸中。太后崩，帝始親政事，夷簡手疏陳八事，曰：正朝綱，塞邪徑，禁貨賂，辨佞壬，絕女謁，疏近習，罷力役，節冗費。其勸帝語甚切。

帝始與夷簡謀，以張耆、夏竦皆太后所任用者也，悉罷之，退告郭皇后。后曰：「夷簡獨不附太后邪？但多機巧、善應變耳。」由是夷簡亦罷為武勝軍節度使、檢校太傅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判陳州。及宣制，夷簡方押班，聞唱名，大駭，不知其故。而夷簡素厚內侍副都知閻文應，因使為中詗，久之，乃知事由皇后也。歲中而夷簡復相。初，劉渙上疏請太后還政，太后怒，使投嶺外，屬太后疾革，夷簡請留之。至是，渙以前疏自言，帝擢渙右正言，顧謂夷簡：「向者樞密院亟欲投渙，賴卿以免。」夷簡謝，因曰：「渙由疏外故敢言，大臣或及此，則太后必疑風旨自陛下，使子母不相安矣。」帝以夷簡為忠。郭后以怒尚美人，批其頰，誤傷帝頸。帝以爪痕示執政大臣，夷簡以前罷相故，遂主廢后議。仁宗疑之，夷簡曰：「光武，漢之明主也，郭后止以怨懟坐廢，況傷陛下頸乎？」夷簡將廢后，先敕有司，無得受臺諫章奏。於是御史中丞孔道輔、右司諫范仲淹率臺諫詣閤門請對，有旨令臺諫詣中書，夷簡乃貶出道輔等，后遂廢。宗室子益眾，為置大宗正糾率，增教授員。加右僕射，封申國公。

王曾與夷簡數爭事，不平，曾斥夷簡納賂市恩。夷簡乞置對，帝問曾，曾語屈，於是二人皆罷。夷簡以鎮安軍節度使、同平章事判許州，徙天雄軍。未幾，以右僕射復入相，逾年，進位司空，辭不拜，徙許國公。時方飭兵備，以判樞密院事，而諫官田況言

總判名太重，改兼樞密使。

契丹聚兵幽薊，聲言將入寇，議者請城洛陽。夷簡謂：「契丹畏壯侮怯，遽城洛陽，亡以示威，景德之役，非乘輿濟河，則契丹未易服也。宜建都大名，示將親征以伐其謀。」或曰：「此虛聲爾，不若修洛陽。」夷簡曰：「此子囊城郢計也。使契丹得渡河，雖高城深池，何可恃耶？」乃建北京。

未幾，感風眩，詔拜司空、平章軍國重事，疾稍間，命數日一至中書，裁決可否。夷簡力辭，復降手詔曰：「古謂髭可療疾，今翦以賜卿。」三年春，帝御延和殿召見，敕乘馬至殿門，命內侍取兀子輿以前。夷簡引避久之，詔給扶毋拜。乃授司徒、監修國史，軍國大事與中書、樞密同議。固請老，以太尉致仕，朝朔望。既薨，帝見群臣，涕下，曰：「安得憂國忘身如夷簡者！」贈太師、中書令，謚文靖。

自仁宗初立，太后臨朝十餘年，天下晏然，夷簡之力為多。其後元昊反，四方久不用兵，師出數敗；契丹乘之，遣使求關南地。頗賴夷簡計畫，選一時名臣報使契丹、經略西夏，二邊以寧。然建募萬勝軍，雜市井小人，浮脆不任戰鬥。用宗室補環衛官，驟增奉賜，又加遺契丹歲繒金二十萬，當時不深計之，其後費大而不可止。郭后廢，孔道輔等伏閤進諫，而夷簡謂伏閤非太平事，且逐道輔。其後范仲淹屢言事，獻《百官圖》論遷除之敝，夷簡指為狂肆，斥於外。時論以此少之。

夷簡當國柄最久，雖數為言者所詆，帝眷倚不衰。然所斥士，旋復收用，亦不終廢。其於天下事，屈伸舒卷，動有操術。後配食仁宗廟，為世名相。始，王旦奇夷簡，謂王曾曰：「君其善交之。」卒與曾並相。後曾家請御篆墓碑，帝因慘然思夷簡，書「懷忠之碑」四字以賜之。有集二十卷。

子：公綽、公弼、公著、公孺。公著自有傳。

子 公綽

公綽，字仲裕，蔭補將作監丞、知陳留縣。天聖中，為館閣對讀。召試，直集賢院，辭，改校理，遷太子中允。夷簡罷相，復為直集賢院、同管勾國子監，出知鄭州。嘗問民疾苦，父老曰：「官籍民產，第賦役重輕，至不敢多畜牛，田疇久蕪穢。」公綽為奏之，自是牛不入籍。還判吏部南曹，累遷太常博士、同判太常寺。請復太醫局，及請設

令、丞、府史如天官醫師。鈞容直假太常旌纛、羽籥，為優人戲，公綽執不可，遂罷之。糾察在京刑獄。虎翼卒劉慶告變，下吏案驗，乃慶始謀，眾不從，慶反誣眾以邀賞。因言：「京師衛兵百萬，不痛懲之，則眾心搖。」遂斬慶以徇。遷尚書工部員外郎，為史館修撰。

時夷簡雖謝事，猶領國史，公綽辭修撰。夷簡薨，還兵部員外郎，復為修撰。服除，復同判太常寺兼提舉修祭器。公綽以郊廟祭器未完，制度多違禮，請悉更造。故事，薦新諸物，禮官議定乃薦，或後時陳敗。公綽採《月令》諸書，以四時新物及所當薦者，配合為圖。又以歲大、中、小祠凡六十一，禘祫二，祼獻興俯，玉帛尊彝，菁茆醆醢，鐘石歌奏，集為《郊祀總儀》上之。又言：「古者，天地、宗廟、日月、五方、百神之祀，咸有尊罍，五齊三酒，分實其中，加明水、明酒，以達陰陽之氣。今有司徒設尊罍，而酌用一尊，非禮神之意。宜按《周禮》實齊酒，取火於日，取水於月，因天地之潔氣。」又言：「祖宗配郊，當正位，今側鄉之，非所以示尊嚴也。」初，謚諸后，皆繫祖宗謚，而真宗五后獨曰「莊」。公綽曰：「婦人從夫之謚，真宗謚章聖，而后曰『莊』，非禮也，願更為『章』。」多施行之。

歷知制誥、龍圖閣直學士、集賢殿修撰、知永興軍，改樞密直學士、知秦州。安遠砦、古渭州諸羌來獻地，公綽顧其屬曰：「天下之大，豈利區落尺寸地以為廣邪？」卻之。弓箭手馬多闕，公綽諭諸砦戶為三等，凡十丁為社，至秋成，募出金帛市馬，馬少，則先後給之。祀明堂，遷刑部郎中，召為龍圖閣學士、權知開封府。歲餘，願罷府事，進翰林侍讀學士、知審刑院兼判太常寺。

初，公綽在開封府，宰相龐籍外屬道士趙清貺受賂，杖脊道死。至是，御史以為公綽受籍旨，杖殺清貺以滅口，左遷龍圖閣學士、知徐州。方杖清貺時，實非公綽所臨。頃之，公綽亦自辨，復侍讀學士，徙河陽，留侍經筵。時久不雨，帝顧問：「何以致雨？」曰：「獄久不決，即有冤者，故多旱。」帝親慮囚，已而大雨。遷右司郎中，未拜，卒。贈左諫議大夫。

公綽通敏有才，父執政時，多涉干請，喜名好進者趨之。嘗漏泄除拜以市恩，時人比之竇申。

子 公弼

公弼，字寶臣。賜進士出身，積遷直史館、河北轉運使。自寶元、慶歷以來，宿師備邊。既西北撤警，而將屯如故，民疲饋餉。公弼始通御河，漕粟實塞下，冶鐵以助經費；移近邊屯兵就食京東；增城卒，給板築；蠲冗賦及民逋數百萬。夷簡之亡也，仁宗思之，問知公弼名，識於殿柱。至是，益材其為。擢都轉運使，加龍圖閣直學士、知瀛州，入權開封府。嘗奏事退，帝目送之，謂宰相曰：「公弼甚似其父。」

改同群牧使，以樞密直學士知渭、延二州，徙成都府。其治尚寬，人疑少威斷。營卒犯法當杖，捍不受，曰：「寧以劍死。」公弼曰：「杖者國法，劍汝自請。」杖而後斬之，軍府肅然。英宗罷三司使蔡襄，召公弼代之。初，公弼在群牧時，帝居藩，得賜馬頗劣，欲易不可。至是，帝謂曰：「卿曩歲不與朕馬，是時固已知卿矣。蔡襄主計，訴訟不時決，故多留事。卿繼其後，將何以處之？」公弼頓首謝，對曰：「襄勤於事，未嘗有曠失，恐言之者妄耳。」帝以為長者。拜樞密副使。時言事者數與大臣異議去，公弼諫曰：「諫官、御史，為陛下耳目，執政為股肱。股肱耳目，必相為用，然後身安而元首尊。宜考言觀事，視其所以而進退之。」彗出營室，帝憂之，同列請飭邊備。公弼曰：「彗非小變，陛下宜側身修德，以應天戒，臣恐患不在邊也。」

神宗立，司馬光劾內侍高居簡，帝未決。公弼曰：「光與居簡，勢不兩立。居簡，內臣耳，而光中執法，願陛下擇其重者。」帝曰：「然則當奈何？」公弼曰：「遷居簡一官，而解其近職，光當無爭。」從之。進樞密使。議者欲併環慶、鄜延為一路，公弼曰：「自白草西抵定遠，中間相去千里，若合為一路，猝有緩急，將何以應？」又欲下邊臣使議之，公弼曰：「廟堂之上不處決，而諉邊吏，可乎？」乃止。

王安石知政事，嫌公弼不附己，白用其弟公著為御史中丞以逼之。公弼不自安，立上章避位，不許。陳升之建議，衛兵年四十以上，稍不中程者，減其牢廩，徙之淮南。公弼以為非人情，帝曰：「是當退為剩員者，今故為優假，何所害？」對曰：「臣不敢生事邀名，正恐誤國耳。既使去本土，又削其廩，儻二十萬眾皆反側，為之奈何？」韓絳議復肉刑，公弼力陳不可，帝皆為之止。

安石立新法，公弼數言宜務安靜，又將疏論之。從孫嘉問竊其稿示安石，安石先白之，帝不樂，遂罷為觀文殿學士、知太原府。韓絳宣撫秦、晉，將取囉兀城，令河東發兵二萬，趣神堂新路。公弼曰：「虜必設伏以待我。永和關雖回遠，可安行無患。」乃由永和。既而新路援兵果遇伏，詔褒之。麟州無井，唯沙泉在城外，欲拓城包之，而土善陷，夏人每至圍城，人皆憂渴死。公弼用其僚鄧子喬計，仿古拔軸法，去其沙，實以

末炭，墳土於其上，板築立，遂包泉於中。自是城堅不陷，而州得以守。

俄以疾，請知鄭州。王韶取熙河，朝廷謀秦鳳帥，帝曰：「公弼在河東，方出師倉卒時，有緩御之能，宜使往。」乃拜宣徽西院使、判秦州。帝疑其不肯行，公弼聞命即治裝，帝喜，召之入對，慰勞而遣之。既赴鎮，羌董氈輒治書稱敕，公弼卻之，曰：「藩臣安得妄稱敕？」董氈懼，自是不復敢。才旬月，復以疾求解，為西太一宮使。薨，年六十七。贈太尉，謚曰惠穆。

子 公孺

公孺，字稚卿。任為奉禮郎，賜進士出身，判吏部南曹。占對詳敏，仁宗以為可用。知澤、潁、廬、常四州，提點福建、河北路刑獄，入為開封府推官。民鬻薪為盜所奪，逐之遭傷，尹包拯命笞盜。公孺曰：「盜而傷主，法不止笞。」執不從，拯善其守。及使三司，而公孺為判官，事皆咨決之。判都水監，未幾，改陝西轉運使。

神宗得綏州，遣使議守棄之便，久未決。命公孺往，與郭逵議合，遂存綏州。常平法行，公孺請以青苗、免役歸提刑司。徙知渭州，再徙鄆州。坐失入死刑，責知蔡州。

元豐初，帝召公孺，慰之曰：「長安謀帥，無以易卿。」命知永興軍。徙河陽，洛口兵千人，以久役思歸，奮斧鍤排關，不得入，西走河橋，觀聽洶洶。諸將請出兵掩擊，公孺曰：「此皆亡命，急之，變且生。」即乘馬東去，遣牙兵數人迎諭之曰：「汝輩誠勞苦，然豈得擅還？一度橋，則罪不赦矣！太守在此，願自首者止道左。」皆佇立以俟。公孺索倡首者，黥一人，餘復送役所。語其校曰：「若復偃蹇者，斬而後報。」眾帖息。乃自劾專命，詔釋之。

知審官東院，出知秦州。李憲以詔出兵，欲盡駐原、渭，公孺不可，與憲相論奏，坐徙相州，更陳、杭、鄭、瀛四州。元祐初，加龍圖閣直學士，復以為秦州，固辭，改秘書監。遷刑部侍郎、知開封府，為政明恕。幕人遷觴坐設，毀其角，法當徒，公孺請罪，數十人皆以杖免。原廟亡珠，繫治典吏久，公孺曰：「主者番代不一，曷嘗以珠數相授受，歲時諱日，宮嬪狎至，奈何顓指吏卒乎？」請之，得釋。擢戶部尚書，以病，提舉醴泉觀。卒，年七十。贈右光祿大夫。

公孺廉儉，與人寡合。嘗護曹佾喪，得厚餉，辭不受，談者清其節焉。

張士遜

張士遜，字順之。祖裕，嘗主陰城鹽院，因家陰城。士遜生百日始啼。淳化中，舉進士，調鄖鄉主簿，遷射洪令。轉運使檄移士遜治鄴，民遮馬首不得去，因聽還射洪。安撫使至梓州，問屬吏能否，知州張雍曰：「射洪令，第一也。」改襄陽令，為秘書省著作佐郎、知邵武縣，以寬厚得民。前治射洪，以旱，禱雨白崖山陸使君祠，尋大雨，士遜立廷中，須雨足乃去。至是，邵武旱，禱歐陽太守廟，廟去城過一舍，士遜徹蓋，雨沾足始歸。改秘書丞、監折中倉，歷御史臺推直官。

翰林學士楊億薦為監察御史。貢舉初用糊名法，士遜為諸科巡鋪官，以進士有姻黨，士遜請避去，真宗記名於御屏，自是有親嫌者皆移試，著為令。中書擬人充江南轉運使，再擬輒見卻，帝獨用士遜。再遷侍御史，徙廣東，又徙河北。河侵棣州，詔徙州陽信，議者患糧多，不可遷。士遜視瀕河數州方艱食，即計餘以貸貧者，期來歲輸陽信，公私利之。

仁宗出閣，帝選僚佐，謂宰臣曰：「翊善、記室，府屬也，王皆受拜。今王尚少，宜以士遜為友，令王答拜。」於是以戶部郎中直昭文館，為壽春郡王友，改昇王府諮議參軍，遷右諫議大夫兼太子右庶子，改左庶子。士遜言：「詣資善堂，升階列拜，而皇太子猶跪受，宜詔皇太子坐受之。」帝不許。詔士遜等遇太子侍駕出入許陪從。判史館，知審刑院，以太子賓客、樞密直學士判集賢院。既而二府大臣皆領東宮官，遂換太子詹事，擢樞密副使，遷給事中兼詹事，累遷尚書左丞，遂拜禮部尚書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。

曹汭獄事起，宦者羅崇勳、江德明方用事，因譖利用。帝疑之，問執政，眾顧望未有對者。士遜徐曰：「此獨不肖子為之，利用大臣，宜不知狀。」太后怒，將罷士遜。帝以其東宮舊臣，加刑部尚書、知江寧府，解通犀帶賜之。後領定國軍節度使、知許州。

明道初，復入相，進中書侍郎兼兵部尚書。明年，進門下侍郎、昭文館大學士、監修國史。是歲旱蝗，士遜請如漢故事冊免，不許。及帝自損尊號，士遜又請降官一等，以答天變，帝慰勉之。群臣上章懇謁冊，退而入慰，士遜與同列過楊崇勳園飲，日中不至。御史中丞范諷劾士遜，以尚書左僕射判河南府，崇勳亦以使相判許州。翌日入謝，班崇勳下，帝問其故，士遜曰：「崇勳為使相，臣官僕射，位當下。」遂為山南東道節

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判許州，以崇勳知陳州。時士遜罷已累日，制猶用宰相銜，有司但奉行制書，不復追改。徙河南府。

寶元初，復以門下侍郎、兵部尚書入相，封郢國公。士遜與輔臣奏事，帝從容曰：「朕昨放宮人，不獨閔幽閉，亦省浮費也。近復有獻孿女者，朕卻而弗受。」士遜曰：「此盛德事也。」帝徐曰：「近言者至有毀大臣、揭君過者。」士遜曰：「陛下審察邪正，則憸訐之人，宜自戒懼矣。」馮士元獄既具，帝以決獄問士遜。士遜曰：「臺獄阿徇，非出自宸斷，何以愜中外之論邪。」帝曰：「君子小人各有黨乎？」士遜曰：「有之，第公私不同爾。」帝曰：「法令必行，邪正有別，則朝綱舉矣。」

康定初，士遜言禁兵久戍邊，其家在京師，有不能自存者。帝命內侍條指揮使以下為差等，出內藏緡錢十萬賜之。士遜又請遣使安撫陝西，帝命遣知制誥韓琦以行。於是詔樞密院，自今邊事，並與士遜等參議。及簡肇官為禁軍，肇官攜妻子遮宰相、樞密院喧訴，士遜方朝，馬驚墮地。時朝廷多事，士遜亡所建明，諫官韓琦論曰：「政事府豈養病之地邪。」士遜不自安，累上章請老，乃拜太傅，封鄧國公致仕。詔朔望朝見及大朝會，綴中書門下班，與一子五品服。士遜辭朝朔望。間遣中使勞問，御書飛白「千歲」字賜之，士遜因建千歲堂。嘗請買城南官園，帝以賜士遜。宰相得謝，蓋自士遜始。就第凡十年，卒，年八十六。帝臨奠，贈太師、中書令，謚文懿，御篆其墓碑曰「舊德之碑」。

士遜生七日，喪母，其姑育養之。既長，事姑孝謹，姑亡，為行服，徒跣扶柩以葬，追封南陽縣太君。初，陳堯佐罷參知政事，人有挾怨告堯佐謀反，復有誣諫官陰附宗室者。士遜曰：「憸人構陷善良，以搖朝廷，奸偽一開，亦不能自保矣。」帝悟，抵告者以罪，誣諫官事亦不下。然曹利用在樞府，藉寵肆威，士遜居其間，無所可否，時人以「和鼓」目之。士遜嘗納女口宮中，為御史楊偕所劾。

子友真，字益之。初補將作監主簿，再遷為丞。士遜為請館閣校勘，仁宗曰：「館閣所以待英俊，不可。」乃令館閣讀書，詔校勘毋得增員。後編三館書籍，遷秘閣校理、同知禮院，賜進士出身，知襄州。坐軍賊張海剽劫不能制，罷歸。後除史館修撰，御史何郯言：「史館修撰，故事，皆試知制誥，友直不當得。」改集賢殿修撰。以天章閣待制知陝州，同勾當三班院。侍宴集英殿，猶衣緋衣，仁宗顧見之，乃賜金紫。累遷工部郎中、知越州。州民每春斂財，大集僧道士女，謂之「祭天」，友直下令禁絕，取所斂財建學以延諸生。卒官。士遜嘗記帝東宮舊事，而史官未之見，友直纂為《資善錄》上

之。

幼子友正，字義祖，杜門不治家事，居小閣學書，積三十年不輟，遂以書名。神宗評其草書，為本朝第一。

論曰：呂夷簡、張士遜皆以儒學起家，列位輔弼。仁宗之世，天下承平，因時制宜，濟以寬厚，相臣預有力焉。士遜練習民事，風跡可紀，而依違曹利用以取譏。方夷簡在下僚，諸父蒙正以宰相才期之。及其為相，深謀遠慮，有古大臣之度焉。在位日久，頗務收恩避怨，以固權利，郭后之廢，遂成其君之過舉，咎莫大焉。雖然，呂氏更執國政，三世四人，世家之盛，則未之有也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